**性剝削防治條例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 2 條  本條例所稱兒童或少年性剝削，係指下列行為之一：  一、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。  二、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、猥褻之行為，以供人觀覽。  三、拍攝、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、照片、影片、影帶、光碟、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。  四、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、伴唱、伴舞等行為。 | 第 36 條  拍攝、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、照片、影片、影帶、光碟、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  第 38 條  散布、播送或販賣兒童或少年為性交、猥褻行為之圖畫、照片、影片、影帶、光碟、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，或公然陳列，或以他法供人觀覽、聽聞  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 |

**學生對18歲以下學生性剝削、性騷擾校安通報歸類？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人物 | 行為 | 散播 | 歸類 |
| A對B | 威脅  傳遞、拍攝、市訊私秘照 | X | 性騷擾 |
|  | 性騷擾 |
| A、B | 傳遞、拍攝、市訊私秘照 | X | 性騷擾 |
|  | 性騷擾 |
| A對B | 威脅  傳遞、拍攝、市訊猥褻或性交 | X | 性剝削 |
|  | 性剝削 |
| A、B | 傳遞、拍攝、市訊猥褻或性交 | X | 性剝削 |
|  | 性剝削 |
| A對B | 偷拍私秘照 | X | 性騷擾 |
|  | 性騷擾 |
| A對B | 偷拍猥褻或性交 | X | 性剝削 |
|  | 性剝削 |
| A對N | 自拍私秘照主動提供給多人 |  | 性騷擾 |
| A對N | 自拍猥褻、性交主動提供給多人 |  | 性騷擾 |